# 2025年陕西省牲畜二维码耳标生产

# 企业资格及价格采购项目

**项**

**目**

**合**

**同**

# 招标人（全称）：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

**供应商（全称）：**

# 2025年陕西省牲畜二维码耳标生产企业

# 资格及价格采购项目

**招标人（全称）：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

**供应商（全称）：**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猪耳标：单价 元/套；牛耳标：单价 元/套；羊耳标：单价 元/套。采购合同包中标（成交）金额为（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中标成交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

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数量相一致。

**三、交货期**

必须于2025年9月10日前将二维码耳标供货到县（区、市）耳标管理使用单位（“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系统”耳标申请单位）。

供货商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供货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招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交货地点**

陕西省 各县（区、市）耳标管理使用单位（“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系统”耳标申请单位）。

**五、包装与运输标记**

1.产品包装符合NY534-2002规定。大、中、小包装表面须注明耳标数量及编码起止号。

2.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火、防腐蚀、防潮和防暴力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供货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供货商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以不易褪色、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不限于）：（1）收货人，（2）合同号，（3）发货标记（唛头），（4）收货人代号，（5）目的地，（6）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7）毛重/净重（公斤），（8）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4.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防火”、 “防腐蚀”、“防潮”、“小心轻放”等标志，以提示储藏、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六、售后服务**

1.供货商供应的耳标，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耳标与耳标钳、耳针不配套的问题，应及时到现场了解情况，并免费更换与耳标相配套的耳标钳、耳针。

2.供货商供应的耳标，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断标、脱标及二维码、编码严重模糊等质量问题，供货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核实，一经核实后应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耳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供货商在供货过程中如出现货物发错接收单位，应及时协调承运人将货物送达应接收单位；如出现货物丢失情况，应负责将丢失的货物找回或补齐，并及时报告招标人和市级耳标管理单位，由供货商与招标人和市级耳标管理单位协商解决后续有关问题，供货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对于在招标阶段承诺开展相关技术培训的中标供货商，在服务周期内，须与招标人协商确定后，选择合同包所涉及的供货地开展相应的技术培训活动。

**七、货物验收**

在交货前，供货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供货商、耳标使用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进行抽查验收，如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等质量问题（包括第三方检测对耳标抽检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招标人将在实际服务过程中，依据供货商对合同的履约情况，对其进行最终的考核验收评价。

**八、款项结算**

省级耳标管理单位（招标人）根据“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系统”耳标生产任务数量与耳标生产企业（供货商）中标单价，统一核算耳标费用。市级耳标管理单位与耳标生产企业确认后，省级耳标管理单位下发牲畜耳标结算通知。耳标生产企业提供耳标使用单位货物签收验收单和发票，并与市级耳标管理单位签订耳标结算合同。

**九、合同及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违约责任**

1.供货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货商以违约行为追究责任，并在费用结算时扣除供应商合同包耳标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2.对于在招标阶段承诺提供相应售后服务的中标供应商，若其实际售后服务与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在费用结算时，将扣除其合同包耳标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

3.签订合同后，供货商不得将产品供应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供货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供货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招标人采取维权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2. 供货时间：2025年9月10日前

3. 订立地点：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招标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

地 址： 西安市未央路28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710016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招行西安分行未央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129904592110902 账号：

电话： 029-86279214 电话：

传真： 029-86290853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